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环保厅（局）、工信厅（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各直属海关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为贯彻实施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帮助各相关部门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及各有关方面理解目录范围，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《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年版）〉释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释义》）。

《目录释义》根据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立法宗旨，并参考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制定。《目录释义》是对《目录》的解释，产品征收的实际范围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1、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年版）》释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34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45)

